

屯门区议会备忘录

屯门区议会 2012-2015 年小区危机处理工作小组 第一次报告

会议

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。

工作小组的运作模式及会议安排

2. 工作小组议决，当区内发生重大事故，而有关事故会引发市民恐慌或担忧；或区内事故涉及重大伤亡，而有关事故会触发市民紧张或会影响屯门区的医疗服务，则需召开会议。

3. 鉴于工作小组需处理突发事故，成员同意应容许工作小组弹性处理会议安排，例如无须在 3 个净工作天前发出开会通知。

4. 有关讯息发播的安排，工作小组同意由民政事务专员作协调工作，在收到有关事故的消息后通知召集人及区议会正、副主席，并设立「发言人制度」，由民政事务专员、召集人及区议会正、副主席商议对外发播内容，并由区议员负责对外发播消息。

紧急事故时的联络安排

5. 若需召开会议，秘书处会负责联络小组成员及相关政府部门。召集人请秘书处致函警务处、消防处、运输署及屯门医院，通知有关部门小组的成立，希望部门与工作小组保持紧密联络。

（会后补注：秘书处已于 4 月 26 日发出上述信件。）

屯门区议会秘书处

日期: 2012 年 4 月 26 日

档号: HAD TM DC/13/30/FAPC/2